



去年我市592位61周岁以上老年人结婚

拒绝孤独 单身老人勇敢追爱

去年我市592位61周岁以上老年人结婚

22日下午，家住车城西路东风公司供应处的68岁的杨大爷，与61岁的王阿姨，牵手来到位于凯旋大道的张湾区政务服务中心婚姻登记窗口。工作人员在收集完相关证件后，为他们办理了结婚手续。

拿着崭新的“红本本”，杨大爷脸上笑开了花，“我们老年人也有追求幸福的权利”。杨大爷告诉记者，他与王阿姨相处了3年，双方都比较满意。子女和亲戚朋友刚开始不接受，后来慢慢接触下来，也都认可了这段关系。

记者从市老龄办获悉的数据，截至2016年底，十堰60岁以上户籍人口达61万人。一直以来，传统观念等因素对老年人结婚有很多束缚。随着我市老龄化速度逐渐加快，老年人的感情问题也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之一。

近日，记者从市民政部门了解到，去年，我市有592位61周岁以上的人选择结婚，71周岁以上登记结婚的达185人。在这个群体中，年龄最大的男性88岁、女性83岁。以张湾区为例，2017年，该区有98对61周岁以上的男女结婚，2018年增长到198对，增幅明显。

记者了解到，这部分办理结婚的老年人中，除了少部分是补办结婚手续、“原配”离婚再复婚外，基本都是离异或丧偶后再婚。

老年人对婚姻不再将就

俗话说，“少年夫妻老来伴”。走访中，记者了解到，很多丧偶或离异的老年朋友，都有寻找另一半的意愿。究其原因，主要是寻求精神慰藉、相互照料生活，也有一部分是寻找到了知己和真爱。

今年68岁的王大爷，以前是东风公司职工，退休没多久，老伴就因病去世，4个儿女又都不在身边，时常感到孤独落寞。老朋友看他郁郁寡欢，都劝他再找一个伴儿，还有热心肠的朋友给他牵了一条“红线”。

当他满怀期待地去跟几个儿女商量时，却遭到4个儿女的集体反对。但是，杨大爷有自己的立场，不顾儿女反对举办了婚礼。最初的几年，儿女们都不大跟父亲和继母走

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，老年人的爱情观开始与年轻人趋同，他们勇敢追求爱情、注重婚姻的质量和活力，不再选择孤独生活，将就后半辈子。去年，我市就有592位61周岁以上的人选择登记结婚。

■记者 韩玉砚



动，后来老年人年纪大了，他们慢慢开始理解老年人，并感受到老两口有人做伴、有人照顾的好处。

“母亲去世时，父亲才60岁，自己可以独立生活，因此，我们也没有什么顾虑。父亲上了岁数之后，我才发现老年人真得有人做伴儿，互相照顾。如果没有这个继母，父亲要是哪天突发了急病，都来不及第一时间打急救电话。”大女儿说，“现在老太太把父亲照顾得很好，两个人做伴儿，平时一起出去打打牌、遛遛弯，生活得有滋有味的。”

城区一家婚介机构的负责人告诉记者，近几年，他们撮合的老年人结合的数量呈现增多趋势。“其中，不少丧偶或离异的老年人在走

出悲痛的阴影后，还是希望能够找个伴儿，互相扶持着，走完以后的人生道路。”

不过，该婚介机构的负责人说，现在老年人对婚姻不再将就，有些要求挺高的，他们希望另一半能理解自己，成为知己，有共同的爱好，可以琴瑟和鸣。在该婚介机构负责人接触的“夕阳恋”中，也有不少人寻找到了真爱。比如，他曾撮合成功了一对60多岁的老年人。双方都是高级知识分子，男方一直单身未婚，年龄大了想寻找另一半，女方丧偶多年，两人一见面就很聊得来，又都爱旅游。随着交往的深入，双方都很满意，就办理了结婚手续，男方直说“找到了真爱”。

老年人更需要精神慰藉和照顾陪伴

“最美不过夕阳红”，但现实生活中，许多“黄昏恋”因为种种原因没有收获幸福。记者走访了解到，一些子女对于老年婚姻，不乏反对、疑虑的声音。

假如两个老年人结婚，财产该如何分配，谁来继承？假如其中一方发生重大疾病，该怎么办？如果一方去世，另外一方的赡养问题如何解决？这些问题都是非常现实的。子女都会衡量，老年人自己肯定也会有担忧。

十堰市武当法律服务所律师石伟表示，一旦领证，双方形成了具备法律效力的夫妻关系，面临的问题就会非常复杂。“毕竟当两个老年人选择再婚，如财产、房产、赡养等问题就会浮出水面。对于老年人来说，他们的再婚不仅仅只是两个老人的结合，而是将原本毫无关系的两个家庭，甚至是多个家庭强行结合在了一起。”

对于男方来说，害怕女方只是看中自己的金钱，把自己当成一张“长期饭票”。对于女方来说，在没有任何保障的基础上结合，很容易觉得自己变成“免费保姆”，这些问题都是影响老年人晚年步入婚姻殿堂的关键因素。

“对于年龄偏大的人前来登记结婚，我们都会反复确认，以防将来出现纠纷……”张湾区婚姻登记处工作人员表示，现实中也不乏有老年人再婚时抱着功利的目的，比如说男方因为年纪大了，没人照顾，便想找个保姆型的老伴照顾自己；女方经济条件差，想找个有房有钱的老伴，让自己的生活有保障。“抱有这种目的结合的黄昏恋往往会被子女强烈反对。”

石伟建议，老年人结婚时最好能做婚前财产公证，明确再婚前财产的数量、范围、价值和产权归属；通过立遗嘱的方式合法处分个人遗产。通过这种方式，以减少和避免婚后引发的隐患和纷争。

婚介机构负责人认为“千金难买老来伴”，“子女们往往以为，只要让父母衣食无忧、不缺钱花就行。其实老年人对物质的需求已经平淡，他们最需要的是陪伴，是情感慰藉。对单身老年人来说，他们碰到最大的问题是内心孤独。而这种情感慰藉，子女哪怕再孝顺，也是代替不了的。老年人真正需要的，是有一个体己的伴儿。”

对于子女来说，应该尊重老年人的婚姻权利。老年人把子女拉扯大不容易，晚年需要得到一份精神慰藉和照顾陪伴，才能过得更加安宁、温馨、幸福。另外，老年人再婚是合法行为，老年人的择偶及财产的分配，旁人无权干涉。少数只顾着金钱利益，无理阻挠老年人再婚的子女是无法得到法律支持的。